

112年10月5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國土管理署
聯絡人：徐燕興副署長
行動電話：0918-073-535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會通過 危老條例修正案

公有房地排除土地法等適用 加速重建效率

行政院院會今(5)日通過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5條之1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內政部表示，為利公私合作及推動危老重建，這次修法明訂公有土地及建築物，除已有合理利用計畫、或公有土地面積達重建計畫土地面積5成以上、或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3成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者等3種情形外，應一律參加危老重建。另也新增排除適用土地法等公有財產管理規定，將大幅提升公有財產參與危老重建效率，以保障國人居住環境安全。

內政部說明，依規定危老重建的推動，須取得計畫範圍內全體公、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，但現行危老條例並未像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訂有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的規定，當計畫範圍內，若有公、私土地及建物夾雜的情況，公有財產受限於財產管理規定，必須依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、預算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等程序規定，辦理時程冗長，影響整體危險建物與居住環境更新改善的推動時程，因此，這次修法新增公有財產除例外情形，應一律參加危老重建，並排除其他公有財產管理規定等。

另為保留公有財產參與的彈性，這次也明定公有財產參與

危老重建方式，可依協議合建、標售、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來辦理，倘若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採協議合建方式來參與危老重建，因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物價值等計算，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就公有財產價值進行查估，並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的程序，與起造人協議重建分配的比例，以利實務推動及執行。

內政部指出，這次修法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期盼社會各界支持，儘速完成修法，加速推動公私共有土地及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。